附件4

青岛黄海学院优良学风班级评选办法

学风是校风的重要体现，是学生的精神面貌、学习风气、学习质量的总体反映。学风建设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生命线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，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条件。为建设优良的校风，加强班级建设，进一步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，共同营造一个朝气蓬勃、团结奋进、勤奋学习的优良班集体，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青黄院学发[2016]8号)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(二)参加优良学风班评选的班级必须在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中产生；

(三)班级学风、考风严谨，积极创建优质课堂；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认真，学习气氛浓厚，班级平均成绩在学院中名列前茅；

(四)班级纪律严明，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、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班级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本学院优良学风班级数≤本学院总班级数的10%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(一)参加优良学风班评选的班级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
(二)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在各班相互交流的基础上，通过民主评议，确定参加全校评选的班级，并准备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在接受监督，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(三)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，对符合条件的班级进行严格审核；

(四)经审核批准的班级，颁发青岛黄海学院“优良学风班”证书，并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公布。

四、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